

衢州市衢江区林业局

衢江林函〔2023〕25号

衢州市衢江区林业局关于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6号议案答复的函

龚宗华代表：

你在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建立华东地区动植物多样性生态研学教育基地的建议》第106号议案悉。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缓冲区禁止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衢江千里岗省级自然保护区地处千里岗山脉腹地，境内物种资源丰富多样，大麦源原始次森林素有衢北“绿色宝库”之称，具

有较高的科学研究和美学观赏价值。您提出在衢江千里岗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华东地区动植物多样性生态研学教育基地的建议，我局作为自然保护区业务主管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会同属地乡镇、保护区管理中心一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认真考虑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落实：

一是结合建设自然保护地融合发展示范镇，加强业务指导，督促属地乡镇政府、保护区管理中心充分利用保护区及周边村庄资源优势，做好科研宣教、社区发展与资源可持续利用等项目的谋划、申报，积极向上争取中央财政、省级林业专项资金支持。

二是指导保护区管理中心在深入开展保护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合作交流，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科学开展生态旅游，建立符合当地实际，集保护、科研、宣教和合理利用于一体的综合型自然保护区，促进自然保护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是利用保护区科技人员的优势，指导他们主动采取灵活有趣、感染力强的方式，积极与相关中小学校合作开展生态研学活动，定期不定期开设生物、环保、自然资源常识等课程，向中小学生普及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知识。

感谢您对衢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希望您继续建言献策，促进衢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区林业局森林资源科郑逸君，联系电话：
0570-2931028)

抄 送：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衢州市衢江区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
